

审批意见：

阿环左审表〔2025〕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吉泰勘探开发分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磴1探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镇，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6°35'51.13"，北纬40°18'35.97"。该项目仅为钻探、试采施工，不涉及油井开发，钻井工程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勘探期约为45天，总占地面积31395.7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封井工程，辅助工程包括安全网围、钻井测定装置、钻井监控装置、施工营地，储运工程包括原材料堆场、柴油罐、废水罐，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暖（电采暖）、供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生态恢复等工程。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6%。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油气试采、集输、装车等环节应加强密闭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伴生气采用 8m 高火炬就地燃烧，燃烧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选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限值要求的柴油发电机。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试采期油井采出液使用单井储液罐贮存，由罐车输运至华北油田吉兰泰联合站进行处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固液分离后的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华北油田吉兰泰联合站处理合格后回注采油层，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钻井及固井各工段要以封隔井下地下含水层为原则，通过采取有效工程措施，防止下钻过程中污染地下水。对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装置区、柴油罐区、钻井液材料场、危废贮存区周围的地面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地表积水。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管理，坚决防止污染物渗漏对项目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施工时间段的作业噪声限值，钻井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

工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循环工艺，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暂存废水罐，定期拉运至内蒙古众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经絮凝、压滤处理后产生的固相废弃泥浆、岩屑（泥饼）拉运至乌海市科兆恒升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填埋场填埋。储运过程产生的落地油连同地表 20cm 厚土壤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收集后，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不影响临时用地使用的边界处，并采取苫盖、拦挡防护等抑尘措施，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得在道路、井场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临时占地区域以外的植被不被破坏。勘探期结束后，若有开采价值，则另行履行环保手续，若无开采价值，则进行封井封场处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七）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批准人:

公 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